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院大禮堂

主席：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元齊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討論事項之案號 3-3 及 3-4，解除列管；其餘案件請持續追蹤列管。
- 二、有關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已辦理完成並擬解除列管者，主辦機關應事先與提案委員充分溝通並獲致共識後，再提請解除列管。

三、其餘委員所提意見部分：

（一）報告事項之案號 3-1：有關謝委員宗震建議重大計畫新聞稿發布所註記之參考文獻，應包含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相關研究成果一節，請徐發言人督導本院新聞傳播處，於近期內邀集各部會發言人召開會議，請各部會於發布重大政策之新聞稿時，應一併檢附該政策相關研究成果之超連結。

（二）報告事項之案號 3-2：

1. 有關吳委員馨如就「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之案號 03 所涉「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報告」，建請教育部於網路公開或提供各大學學生會參考一節，請教育部研處。另有案號 11 所涉推動校園勞權教育一節，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合作辦理。
2. 有關吳委員政哲所詢部分青年議題涉及跨部會合作與分工事項應如何協調一節，凡相關部會遇有跨部會分工疑義時，可專案報院，並由本院指請政務委員進行協調。

(三)討論事項之案號 2-3：有關林委員筱玫建議大型建築(或公共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宜提高智慧化防災設施設備所占比率，以透過智慧化通報提高救災效率一節，請內政部消防署持續研議，若技術可行，應適時推動。

(四)討論事項之案號 2-6：有關林委員彥孝建議乙、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等涉及公共安全之證照應建立回訓制度一節，請勞動部會後再與林委員溝通，確認哪些涉及公共安全之證照應優先建立回訓制度，再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建立其回訓制度之可行性。

**第 2 案：青諮會 106 年 7 至 10 月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建請強化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職缺內容、專職輔導人力，並建置國小至高中職之職業試探與輔導網絡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部分，請勞動部及教育部除公告職缺外，應一併公開其工作內容，並引導參與該方案之企業雇主提高前開職缺之教育性與學習價值。另，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特別針對參與該方案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需求，加強相關就業輔導服務。

**第 2 案：有關客家文化傳承與推廣，建議以老幼共學方式在小校實行，並成立客家實驗小學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於偏鄉地區小校推動老幼共學及成立客家實驗小學部分，因事涉地方自治權責，尚無法全面性推動；惟針對提案委員關切於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推動之可行性一節，請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協助，若該校有意願推動，可先徵詢學校家長會及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並尋求支持後研議辦理。

**第 3 案：有關勞農不可一刀分：農漁畜從業人員應享有同等勞動保障，建**

議政府評估農民可比照漁民參加勞保，以提高並保障農民的勞動權益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農保可否加入職災保險」及「農民可否比照漁民選擇參加勞保」等節，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共同妥慎研議。
- 二、有關提案委員關切 30 歲以下青年農民之勞動權益，建議可透過參加相關職業工會後加入勞保，以保障其勞動權益；另年逾 65 歲已領取老農津貼等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若再從事工作，投保單位得依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437 號令，為是類工作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此屬自願參加性質，非強制性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提示事項：**

- 一、有關卓秘書長建議爾後青諮會開會前所召開之工作會議，應擴大邀請提案委員及相關部會出席討論，期使會議討論更為聚焦並提高會議效率一節，請幕僚機關(教育部)配合辦理。
- 二、有關青諮會委員之提案，請各部會應予重視，並經常保持聯繫。亦可邀請提案委員到部(會)溝通與說明，俾使相關政策規劃更為周延。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